

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9·25”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5日，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在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主洗车间顶棚翻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人员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区能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长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及上村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屯留区人民政府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9·25”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以及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9·25”一般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违章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冯俊枝，注册资本为26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424759842****，地址位于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原中华村村北1号，经营范围：洗精煤，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业务。

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经理琚国*，负责全面工作；厂长江栋，负责生产工作；副厂长琚书*，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管理员为石文伟。公司设立有办公室、生产车间、安全部、财务部、门卫以及化验室；现有职工25人，设计年入洗原煤能力180万吨。

2. 施工单位

(1)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424MA0H03****，地址位于长治市屯留区康庄工业园区常珍村创新街12号综合办公楼8026室，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等业务。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1月7日取得了山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4日;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6月20日。

(2)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成立了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第四分公司),负责人为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424MA0L4E****,地址位于长治市屯留区麟绛街道潞安花园小区9号商铺,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房屋修缮劳力服务、土石方挖掘劳力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水泥预制构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秸秆粉碎,秸秆还田。

3. 工程发包情况

2025年9月25日,第四分公司向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了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钢结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将主洗车间顶棚彩钢瓦更换维修工程发包给第四分公司。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5日7时许,第四分公司姬**、原**、韩斐等

5名施工人员在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作业。5人先在地面搬运材料，9时许姬**、原**、韩斐三人上到钢结构棚顶开始进行拆除旧彩钢瓦，万**负责在皮带转载机头廊顶接旧彩钢瓦。9时24分，施工人员韩斐在作业过程中不慎踩断支撑骨架从顶棚坠落；现场施工人员姬**、原**、万**三人，立即停止作业寻找韩斐；姬**发现韩斐佩戴的安全带挂钩缠绕在斗式提升机平台架子上，韩斐身体悬在离地半米的空中。施工人员姬**、万**二人将韩斐平放在地上，韩斐受伤昏迷。

（三）事故救援情况

姬**发现韩斐受伤昏迷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当得知120急救车不能立即赶到，万**立即驾车同姬**、原**三人将韩斐送往长治市和平医院，车辆行驶至长治市火车站与前来救援的长治市和平医院120救护车相遇，经120随车医生检查后确认韩斐已无生命体征。姬**、原**、万**三人将韩斐尸体，运往屯留区麟绛街道藕泽村殡仪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现场应急处置及时迅速、应对科学合理，采取措施得当。

（四）伤亡情况

死者：韩斐，男，汉族，35岁，身份证号14042419911109****，家庭住址：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路村乡西洼村001号01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五）事故报告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经理琚国*、办公室

主任范**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相关情况分别向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以及上村镇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告。第四分公司相关人员对死者家属进行了安抚，并积极处理事故善后事宜；2025年9月30日，第四分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补偿协议书，死者韩斐家属出具了谅解书。本次事故善后工作，及时妥善，未造成社会影响。

二、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第四分公司职工韩斐进行钢结构弧形棚顶（距离地面约17米）拆除彩钢瓦作业时，安全带一挂钩未挂在钢结构棚固定挂点、安全带另一挂钩未与安全绳正确固定，不慎踩断支撑骨架从顶棚坠落时，安全带不能发挥保护作用，坠落过程中头部碰撞在棚内跳汰机风管上造成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高处作业

韩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从事钢结构弧形棚顶（距离地面约17米）拆除彩钢瓦作业。

2. 高处施工作业，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单位进行钢结构弧形棚顶彩钢瓦、支撑骨架拆除更换作业，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未装设防坠网。第四分公司进行弧形棚彩钢瓦、支撑骨架拆除高处作业时，未办理高处作业票证，未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风险研判。

3. 施工作业未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第四分公司施工作业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无证上岗、高处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票证、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未装设防坠网等事故隐患。

建设单位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虽然派人对外来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进行了现场监督，但对外来彩钢瓦更换施工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韩斐无证高处作业，未督促施工人员办理高处作业票。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1.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025年9月16日，第四分公司与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主洗车间顶棚彩钢瓦更换维修钢结构工程合同》，9月25日组织施工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施工。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安全技术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施；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3]第一款的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4]，对施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韩斐无证高处拆除彩钢瓦、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的违章行为。第四分公司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第四分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5]对第四分公司承揽工程、施工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第四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6]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7]第二款的规定，建议长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对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2. 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将主洗车间顶棚彩钢瓦更换维修钢结构工程发包给第四分公司，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时督促整改，虽然派人对外来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进行了现场监督，但对外来彩钢瓦更换施工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韩斐无证高处拆除彩钢瓦作业，未督促施工人员办理高处作业票证。

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8]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9]的规定，建议长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对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3. 监管部门、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 区能源局

2025年8月26日，区能源局组织行业专家对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开展帮扶服务与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评定工作，发现该企业存在现场问题54条，其中重大安全隐患12条，未达到煤炭洗选企业三级标准化等级要求；2025年9月17日，区能源局正式下发通知撤销嘉源工贸煤炭洗选企业三级标准化等级，并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确要求该企业立即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规定，企业需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按程序申报标准化等级评定，经评定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2）区应急局

2025年3月24日、4月9日、8月29日、9月3日，区应急局分别深入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开展了技术指导和督导巡查，要求企业加强洗选煤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照标准化等级评定标准认真进行排查整改。

（3）上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5日、3月12日、4月30日、6月18日、9月21日，由镇主要领导带队对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整改、早清零。

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上村镇人民政府对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日常的监督检查，履行了相应的监管职责，但对企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建议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上村镇人民政府，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做出深刻检查。在今后的工作中，区能源局、区应急局以及上村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所属企业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将企业的建设工程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范围。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1. 韩斐

韩斐，男，汉族，身份证号：14042419911109****，山西省

长治市屯留区路村乡人，第四分公司职工。韩斐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从事钢结构弧形棚顶（距离地面约 17 米）拆除彩钢瓦作业，安全带挂钩未与钢结构棚固定挂点连接、安全带另一挂钩与安全绳连接不牢固且安全绳长度设置过长。韩斐的高处作业违章行为，本起事故的发生中负有直接责任，因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崔**

崔**，男，汉族，身份证号：14042419901210****，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吾元镇人，第四分公司负责人。作为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揽了钢结构弧形棚顶（距离地面约 17 米）拆除彩钢瓦作业工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施工作业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从事高处作业前未办理《高处作业许可票证》，放任施工人员违章作业。

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10]的规定，崔**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承揽工程后放任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崔**的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耿**

2025年4月22日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期间，已发生一起高空坠落致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半年内又发生一起同类事故。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缺失，未对分公司承揽工程、建设工程以及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特别是对承揽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管不力，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11]的规定，耿**未履行公司负责人职责，放任分公司承揽工程、施工人员违章、安全管理缺失的行为存在，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据书*

作为公司副厂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主洗车间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顶棚彩钢瓦更换维修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但对外来彩钢瓦更换施工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韩斐无证上岗高处拆除作业，未督促施工人员办理高处作业票证。

据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长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留大队对其做出行政处罚。

四、事故主要教训

山西来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第四分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对分公司承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等方面失察失管。

第四分公司承揽建设工程施工前，未根据工程特点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缺乏必要的高处作业安全知识；施工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违章高处作业。

屯留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不严格、不认真，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外来施工人员违章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未办理作业票证的事故隐患。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企业外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安全技术措

施；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高处作业前，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审核作业票证；要加大施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排查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涉事企业要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企业内部开展一次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防范此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建设单位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将外来施工人员纳入到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建设单位要将建设工程发包、施工等情况向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进行汇报，主动邀请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进行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防无证上岗；施工单位要强化现场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现象。

（三）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强化外来施工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所辖区域内企业建筑工程的管理，研究制定企业新改扩建工程向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告知相关制度，及时对建设工程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巡查力度，坚决打击外包施工单位“三违”行为，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